

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填海工程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钦州市海洋局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4 查阅情况.....	9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填海造地面积28.8669公顷，现状标高约+1.5m，本项目需回填至+6.0m。成陆后用于建设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主要建设和经营锂电、新能源新材料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锂电池材料的循环回收利用。拟以低冰镍制备高冰镍（自供）、高冰镍制备硫酸镍（自供+部分外售）、最终生产三元前驱体。

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填海工程位于大榄坪综合物流加工区区域建设用海范围内。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属于当前热门的新能源产业的一部分，对于促进当地的制造业升级有着直接的提升作用。拟建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依托钦州便捷的出海通道、丰富的港口资源，可以大大节省运营成本。同时拟建项目将高冰镍、硫酸镍纳入了生产体系，有利于发挥产业链延伸及协同优势，增强原材料保障能力，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能够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也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因此，本项目建设对于构建完整的新能源材料上下游产业链建设具有必要性，既符合国际国内政策和市场环境需求，又符合产业战略发展规划及产能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制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了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我单位在委托环评单位编制《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网络平台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第一次公示，同时在项目初稿编制完成后，通过网络平台、现场张贴告示、当地报纸刊登发布了公众参与调查第二次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与公众参与调查表，进行了公众意见征询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3年2月8日委托广西蓝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高性能动

力电池材料项目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钦州市海洋局网络平台发布第一次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 (四)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 (五) 公众意见反馈方式、起止时间；
- (六) 公众意见表及链接。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在项目确定环评单位后，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钦州市海洋局网络平台上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环评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所列要求。

钦州市海洋局网络平台公示网址：

<http://hyj.qinzhou.gov.cn/tzgg/t15798851.shtml>，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网上截图（钦州市海洋局网络平台）

2.2.2 其他

除网络公示外，我单位未采用其他方式予以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第一次环评公示期间，我单位与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单位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予以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和途径；
-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7)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选取钦州市海洋局网络平台作为项目第二次环评公示的媒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所列要求。

第二次公示时间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hyj.qinzhou.gov.cn/tzgg/t15847822.shtml>，公示截图见图 3-1。

2023年2月24日 高新动力
 钦州市海洋局
hyj.zinhou.gov.cn

网站首页 机构简介 党建工作 政府建设 海域海岛 政策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 网上办事

当前位置：首页 > 通知公告

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3-02-24 09:00 来源：钦州市海洋局

高能动力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是钦州新材料南部产业基地的一部分，钦州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纳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

本项目目前正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网上公示。

该项目的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性质

项目名称：高能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州港大榄坪七街北侧，四号路东侧。

项目概况：项目选址位于新修测海岸线与原有海岸线之间，新修测海岸线向陆一侧。本项目申请用海面积为28,8669公顷。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中的其它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工程区现状形成了内陆筑堤，筑堤已将周边陆域封闭。项目填海区域与外界无海水交换且无法与开阔水域恢复相连，形成的内陆筑堤已基本失去滨海湿地功能。工程建设将占滩涂。

建设内容：工程总体布局主要分为生产车间、水处理车间、生产相关配套厂房、办公场所、道路和绿化用地。工程总占地面积941536.79m²，总建筑面积357357.61m²。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工作程序进行。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主要为：工程概况及区域环境概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环境保护及生态修复对策措施、环境事故风险评价、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等。

三、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钦州市海洋局（项目前期业主）

通讯地址：钦州市育才路228号

联系人：彭工

联系电话：0777-3217169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西蓝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8号斯壮大厦2106室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71-2874978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方式

征求意见公众范围：工程附近居民和企业等。

征求意见内容：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方式：电子版报告书获取方式（链接：[http://https://pan--baidu--com-40ed530265.zipv6_gxzf](http://https://pan.baidu.com/40ed530265.zipv6_gxzf)，提取码：457v），纸质版报告书请前往钦州市海洋局1303办公室查询。

公众意见反馈方式：对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的，按规定填写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发送至建设单位指定电子邮箱（2584036966@qq.com）。

征求意见起止时间：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其他信息

环评期间有两次公示，本次公示为第二次。本次公示除网络公示外，同步采用报纸、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对环境保护方面的合理化意见、建议具体落实在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

钦州市海洋局
2023年2月24日

钦州市海洋局所有未经授权，禁止转载。电子邮箱：qshyj@zinhou.gov.cn
技术支持：钦州市海洋信息中心 联系电话：0777-3256683
桂ICP备45070002000605号 网站标识码：4507000002
Copyright © 2014-2024 hyj.zinhou.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号：桂ICP备14055049号-2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示网上截图（钦州市海洋局网络平台）

3.2.2 报纸

我单位还在钦州日报刊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钦州日报拥有广大的群众基础，发行量较大，是公众容易接触的报纸，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刊登在钦州日报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于2023年2月24日和2023年3月1日在钦州日报刊登。相关报纸照片如下：



图3-2a 钦州日报登报公示截图（2023年2月24日刊登）



图 3-2a 钦州日报登报公示截图（2023 年 3 月 1 日刊登）

3.2.3 现场张贴

在网上公示的同时,我单位还在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鸡墩头社区公告栏处张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告,张贴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张贴内容为: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对公众进行征求意见。

选取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鸡墩头社区公告栏张贴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所列要求。现场张贴照片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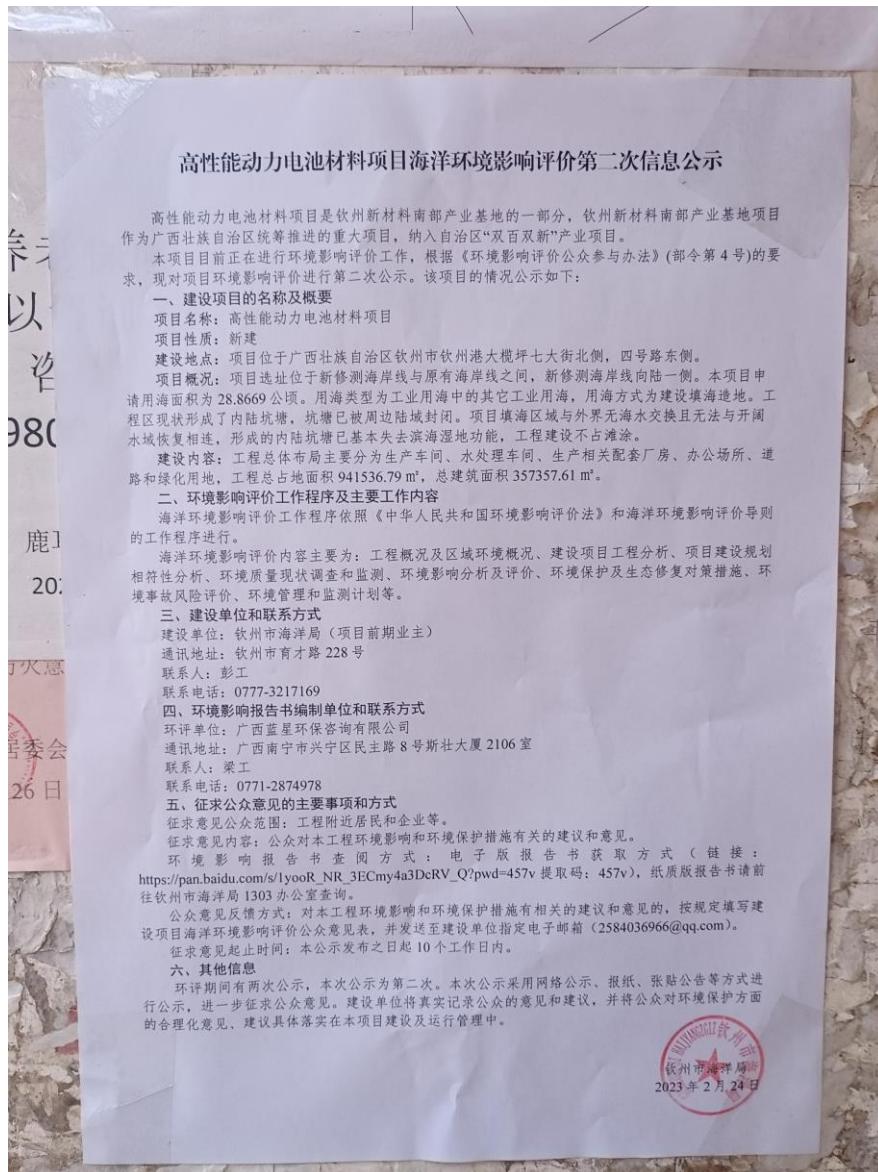


图 3-3a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鸡墩头社区公告栏



图 3-3b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鸡墩头社区公告栏

3.3 其他

除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公示外，我单位未采用其他方式予以公示。

3.4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钦州市海洋局 1303 办公室设置了《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备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便于公众查阅。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群众查阅反馈情况。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要求在钦州市海洋局网络平台、钦州日报及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鸡墩头社区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众可以通过邮箱、面谈、短信或者电话等方式向我单位反馈意见。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及项目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项目环评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个人及团体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的反馈意见，因此，我单位未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活动。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未开展宣传科普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单位环评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单位第一、第二次环评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单位于2023年8月8日在钦州市海洋局网络平台进行了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批前公示。公示网址：

<http://hyj.qinzhou.gov.cn/tzgg/t16955824.shtml>。

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2023-08-08 16:34 来源：钦州市海洋局

     【字体：大 中 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详见附件1，如需纸质版材料请前往广西钦州市钦北区育才路228号），以及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详见附件2）。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钦州市海洋局

通讯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北区育才路228号。

联系人：彭工

联系电话：0777-3217169

电子邮件：qzswthb@163.com

钦州市海洋局

2023年8月8日

文件下载：

[附件1 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公示稿）.pdf](#)

[附件2 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pdf](#)

图 6-1 报批前公示截图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的日期：2023年8月8日。

6.2 公开方式

网络公示。

7 其他

项目公示内容及相关文本材料均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在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钦州市海洋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钦州市海洋局

承诺时间：2023年8月8日